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凌祥發、劉正田、陳玉麟、張嘉雯、周麗娟、林玟君、李俞麟、楊進雄、米光武(謝宗倫代)、鍾淑惠、洪文平、李麒麟(辛旻靜代)、張婕、汪瑞芝、周旭華、江淑玲、施翠倚、楊葉承、張旭華、廖文華、蘇建興、葉清江、李幸瑾、陳春富、連俊名、吳瑞萱(張玉芝代)、歐陽芳泉

應出席：30 位 (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張學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李總務長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彭創新學院院長同時擔任創科系主任)

已出席：29 位

請假：1 位 彭勝龍院長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原則」第5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奉核定，並以112年1月7日函週知各單位。

二、人事室提：本校111學年度寒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奉核定，並以112年1月7日函週知各單位。

三、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請檢視全文，若有「(案)」文字請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專任教師包含約聘教學人員。

執行情況：本案已簽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四、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3條修正如下：

第3條

本校現職之專任~~(專案)~~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皆可提出申請，並以課程為單位獎勵，若該教師當學期所開設之課程名稱相同，則視為同一課程。若為本校獎勵之數位教學課程，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數位教學報告與授課相關資料後，始具備申請資格。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申請乙案為原則，且第一、第二學期同一課程之數位教材僅能申請一次，申請通過之數位優良教材不得再提出申請(惟該課程內容增修達50%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簽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一名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組組長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簽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書」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三目修正如下：

第二條 權利義務及違反義務罰則

...

二、丙方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期間，~~甲~~乙方應保留其職務、給付薪給並核給公假；丙方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並確實到勤。

...

四、丙方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政府相關計畫補助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者，相關義務及罰則如下：

(一)應與甲方約定後續產學合作計畫或方案。

(二)服務或研究屆滿後應立即返校服務六個月以上；於前述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實地服務。

(三)丙方未履行前項服務義務者，應賠償~~甲~~乙方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教育部電洽建議，再度修正本要點第四點，修正如附件1。

主席裁示：同意修正。

七、軍訓室提：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事件通報處理中心執勤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簽陳校長核定，照案實施。

八、教務處提：本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預計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教務處賡續處理後續事宜，並召開相關會議，加以推動及溝通。

執行情況：本案持續溝通處理中。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延續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一)臺北校區網路防火牆【1,2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採最有利標，於 10 月 17 日依規定報部，經教育部 10 月 24 日函復核准，目前已成立工作小組，原訂 12 月 23 日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因配合校外委員時程，將改於 112 年 1 月初召開。

2.總務處：依採購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二)臺北校區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3,0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採最有利標，於 10 月 17 日依規定報部，經教育部 10 月 24 日函復核准，目前已成立工作小組，原訂 12 月 23 日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因配合校外委員時程，將改於 112 年 1 月初召開。

2.總務處：依採購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三)桃園校區頻寬管理器【1,1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採最有利標，於 10 月 17 日依規定報部，經教育部 10 月 24 日函復核准，目前已成立工作小組，原訂 12 月 23 日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因配合校外委員時程，將改於 112 年 1 月初召開。

2.總務處：依採購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四)臺北校區圖書館、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31,800,000 元】-總務處

1.臺北校區「六藝樓西棟（校史館）」及「圖書館」建築物，經結構公會於 108 及 109 年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未符標準，建議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2.規劃於 111 年暑假施工，暫匡預算 3,180 萬元。

3.«六藝樓西棟（校史館）」之結構補強部分為地下室 1-3 樓、「圖書館」之結構補強部分為地下室 1 樓~3 樓。

4.受影響單位為「圖書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空中進修學

院」、「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5.於5月3日第二次開標，3家廠商投標，於5月17日辦理審查會，5月27日開價格標，111年6月18日開始施工，於10月底完成室內工項及拆除圍籬，賡續進行水溝更新，受雨天影響及變更設計追加工期，目前履約期限展延至11月22日，已排定12月22日辦理驗收。

決 議：繼續列管。

二、案 由：列管資安稽核後續改善情況，亦請資網中心主任每月報告一次相關措施及改善進度。

執行情形：

- (一)資通系統防護分級妥適性評估、盤點作業，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 (二)資訊資產盤點、風險等級評估查核作業，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切性評估、合宜性及有效性修正等內容維護，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 (四)ISMS四階文件修訂作業，已於111年12月完成規劃。
- (五)社交工程演練不合格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已於111年12月31日完成。
- (六)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設置作業，已於111年8月完成。
- (七)委外管理程序納入受託者專業能力、資安需求及監督管理等修正，112年度維護合約已於111年12月完成修訂。
- (八)針對空院無法更新作業系統之主機，透過網路設備管控設定之調整，強化資安防護，部份主機已於111年5月置於虛擬Ovirt環境中，尚無法移置之主機則規劃以內部FW防護。

決 議：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1-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門課)。(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1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2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財經學院	v
列管 2-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509)				
6	臨時動議 5、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v
列管 3-第 23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14)				
1	提案 1、教室回音有點嚴重	111.12.08	總務處	v
2	提案 2、希望請假系統能生理假選項	111.12.08	學務處	v
3	臨時動議 1、管樂社購買新樂器需求及希望多些補助	111.12.08	學務處	v
4	臨時動議 2、我們是應外二甲，代表應外系提出三個問題	111.12.08	總務處 教務處	v
5	臨時動議 3、我們是原住民社團嘎瑪巴斯社，希望學校提供獨立原住民中心空間、更廣泛設立原住民相關課程。	111.12.08	通識中心	v
6	臨時動議 4、學生選課系統的問題，進去後系統跑不動，能不能改善呢？這學期除了選課系統掛掉，連班級課表、教師課表查詢也無法正常顯示，整個系統都需要改善。	111.12.08	教務處 資網中心	V 111.12.08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觀察至下次選課期間之情況
列管 4-第 24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28)				
1	提案 1、遮風擋雨的校園力量	111.12.08	總務處	v
3	提案 5、更改宿舍相關設施等等的開放時間	111.12.08	軍訓室	v
4	提案 9、桃園校區學生自學空間被強制改成桌球教室	111.12.08	總務處 體育室	v
5	提案 10、宿舍紗窗不完善	111.12.08	軍訓室	v
6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3、專題競賽之相關補助問題	111.12.08	教發中心	v

肆、主席報告：

(一)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上揭示，國立科大應帶領協助私立科大老師於教學研究上持續精進，目前少子化早已存在，更重要是如何提升高教體系教學研究品質。如:調降生師比。若私立科大學生人數銳減，釋出教師員額，盼國立科大擇優照顧私立科大教師。高教體質應朝精實方向前進，本校應預做心理準備，未來生師比控管建議先訂好 1:30 或 1:25 之目標，進而思考整體師資數

量結構。

- (二)國立科大多以工科為主，如：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虎尾科大以及高科大...等，私立科大學校商管領域比重較高，司長盼本校能帶領私立科大發展，尤其商管領域中本校為領頭羊，盼本校肩負更多社會責任，提供老師教學研究的協助，今年度本校執行優化生師比計劃，應將此資源釋出，帶領更多私立科大在商管教育領域持續發展。下週仿真決策教師成長營請擴大辦理，鼓勵更多跨校老師參與。未來教學除傳統授課、個案教學、反轉教室...等，仿真決策平台將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教學形式，下週二歡迎各系主任參與，瞭解此平台及教學方式，盼仿真決策此新型的教學方式，可顯著協助老師在學術研究另闢途徑。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參閱秘書室網頁資料

<https://sec.ntub.edu.tw/p/412-1003-5246.php?Lang=zh-tw>，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12月26日陪同校長拜訪尤利春校友，尤校友捐款本校30萬元。

二、教務處：(會後教務處提供口頭工作報告之書面文字如下)

(一)因應3月填報技專資料庫事宜，因有關112學年度之臺評會評鑑，教務處規劃於2月9日開始，由校長主持，陸續與各系所進行有關評鑑相關之會議。

(二)持續蒐集有關數位教學之相關意見。

(三)謹訂於2月8日召開教務協調會議，內容如下：

1.全英語教學課程(EMI)。

2.各系所必修總量管制。

3.課程外審相關工作。

主席裁示：

- (一)實體及線上混成教學被公認為未來主流。有兩個重點：第一是如何將線上教學落實，精進製作品質。第二是線上授課該如何監測學生學習過程，確保授課品質。首先，老師線上授課型態、形式、教材製作...等，應有較佳的品保制度，再者，學生面而言，要有管制措施，此牽涉系統設計...等，故未來數位教學中心責任重大，應催生相關方案，此幾乎是全國大學推動此事的盲點。老師線上教材製作及有效確保學生學習，此亦是本校未來推動的重點發展方向。(※黃副校長補充：(一)數位學習方面，建議納入「大班」概念，原本要上兩個班，150個學生，但現僅上一班，但一班是100個學生，批改作業有TA協助分擔，此老師計鐘點費原本是1+1，現可變成1.5，建議可朝此方向思考，或許可提高誘因及動機。(二)另剛校長提及數位學習過程品保問題，建議每1-2週出作業，學生只要願意學習，在乎通過課程，每次作業一定需弄懂及撰寫，TA及題庫皆可協助，建議從outcome的角度評估，至少

學生都可及格或達 70-80 分，或許是另一選項來驗證此品保過程。)

- (二)目前線上教學已有許多具互動性平台，如剛黃副校長所稱可即時出作業或小考，盼未來數位教學中心蒐集相關資訊，學校立場而言，盡可能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不需自己摸索，應由學校提供完善 package 指導及協助老師製作教材。另有關系統平台建置，仍有改進空間，校長預計在育成中心找人研發有關學生學習過程控管機制，此可變成本校亮點，爾後可再去協助其他學校老師監控管理學生學習過程。

三、學務處：

- (一)今年疫情緩和，預計 60 多名境外生將離境返家，本處已針對未返家境外生提醒寒假打工、出遊安全及防止詐騙等宣傳。另因應境外生回國後，相關隔離宿舍調度及快篩試劑發放，已進行內部討論。
- (二)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已送至教育部備查，目前待教育部回覆。
- (三)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中，針對著作權方面，本校業已參考其他大學規定加以修正，目前已通過處務會議，將再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總務處：

- (一)五育樓與承曦樓交界處因有磁磚剝落，目前通道封閉中，寒假將再重新審視。
- (二)本校校園廁間，業已全數裝設衛生紙。
- (三)桃園校區共構看板維護案，並業已向院長及主任確認相關文字版本，廠商預定於本年度寒假期間施作。
- (四)今日年終獎金已撥入款項至帳戶。

主席裁示：待五育樓改建尚需10-20年，故先請總務處研議五育樓牆面拉皮修復。

五、研發處：

- (一)本處辦理「111年度第二十一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論壇」成果報告及「112年度第二十二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論壇」申請案。再請管院提出申請。
- (二)本處辦理教育部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各系所送件截止日為1月17日。請會資系及企管系注意。
- (三)本處承攬桃園青年事務局「112年設計人才發展暨桃園設計庫基定營運計畫」，培育桃園設計人才，金額700萬。舉辦創新創業成果發表會，展示本年度創新創業競賽得獎團隊作品，並邀請傑出創業學長姐分享創業心得。若有師生欲進行創業創新，請與本處聯繫。

六、國際處：

- (一)本處目前採廣結善緣以及擇優策略，多建交姊妹校，多創造一些機會，讓師生可交換出國。
- (二)(請參見書面補充資料)本處最近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Pomona分校簽訂姊妹校，合作項目為3+1+1碩士班，北商學生於大學第四年至Pomona自費交換，

當年所修學分由本校各系全數承認並納入畢業學分，獲得北商學士後，若學生想繼續攻讀碩士班，當年所修的學分亦可抵免，以縮短修業年限，若修業成績達GPA3.0，則免考GMAT，且學費為美金11600元，較原國際學生學費美金18000元低，可大幅減輕學生財力負擔及降低攻讀碩士學位的時間成本，請校長及各主管多支持此計劃。

(三)請各系承認該同學所修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學生交換學期，仍需繳交北商學費，對本校收入並無影響。對學生而言，若學生攻讀順利，可能因此節省一年攻讀碩士的時間。

主席裁示：

(一)請各系主任多宣傳，讓同學知悉有此管道。

(二)若資源許可，本校可設計一個track，從同學大一新生進校，就告知同學有此計劃，並可訂定相關課程設計配套措施，漸可成為常規性學制，雙語訓練亦可落實，尤其是國際商務系，相當適合規劃此項課程，變成亮點，且有利未來招生。

七、教發中心：

(一)第二期高教深耕計劃昨日已完成計劃書報部，課程業師將於下學期公告徵件。高教深耕 1.0 經費結案已完成。

(二)本學期教學評量，1 月 31 日可於系統上查詢。

(三)教育部產業學院計劃，尚在徵件中，並已行文至各單位。

(四)1 月 17 日舉辦「仿真決策教學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參與。目前校內外共 75 名教師報名，請大家廣為宣傳。

(五)SDGs 融入課程，主題式開放課程教材製作已開始徵件，相關連結請參閱本校網頁，2 月 3 日前結束徵件。

八、圖書館：本館整修工程原規劃最先動工是地下室電梯工程，原規劃在寒假動工，但因尚須向政府申請核准，故現將延後時間。

*總務處補充：因現細部設計會議有所變更，故尚須回到基本設計會議再審議。

九、資網中心：

(一)資通系統須集中化管理，並適當降低數量。

(二)禁止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請盡快淘汰。

十、體育室：

(一)原期末考週無法請假，但學生重要比賽剛好落在期末考週，感謝各老師給予補考機制，感謝各主管宣導以及老師配合。

(二)上學期，同學競賽成績優秀，團隊項目皆晉級決賽。

十一、軍訓室：寒假將屆，已向各班級學生實施寒假生活須知宣導。過年期間，在校亦有值勤教官。

十二、環安衛中心：過年之後，除全面檢測路樹病蟲害外，亦將進行路樹分段修剪，以維護行人安全。

十三、主計室：年底 12 月份帳目較複雜，本處仍在結算中，12 月份報告資料將

於下次會議才能提供。

十四、通識中心：111 學年度「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徵件活動，業經評選委員擇優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4 名。

十五、AACSB 辦公室：

(一)2 月 17 日整天及 20 日上午 AACSB 認證顧問來訪，請各相關認證單位主管及老師預留時間參與。

(二)下週一將邀請認證工作小組老師開會研討相關事宜，歡迎各主管共同參與。

主席裁示：請認證兩學院院長及七個單位的系所主任及老師，先將 2 月 17 日及 20 日兩天時間預留，有課者請盡早安排調整，當天請全員出席參與。

十六、應外系：

(一)本系有一會計科目提出全英語授課，該老師提出申請 TA，請問該老師應提會資系或是應外系的 TA？

*教發中心回覆：應由應外系支援。

(二)五專勞作教育改成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是否可改名為大學社會責任課。

*學務處回覆：專科及大學同步改稱為服務學習，時數亦相同，專科在校內服務，大學在校外服務，本案目前業經教務會議通過，暫無法修改。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有關本校 111 年度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要點辦理(如附件 2)。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行政工作，貢獻所長，並獎勵教師兼任行政服務之辛勞，本校訂有前揭「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要點」，對於兼任行政工作累計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且經行政會議審議績效優良通過者，依下列規定頒發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

1. 滿五年者，頒發三等行政服務獎章(牌)。

2. 滿十年者，頒發二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3. 滿十五年者，頒發一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4. 滿二十年者，頒發特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有關 111 年度教師行政服務獎章案前經本室調查。111 學年度現任行政職務者計 19 人，提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中並作成附帶決議：「(一)請人事室清查並補

列自 111 年 1 月起任職 1、2 級主管之名單，並比照本案辦理獎勵事宜。(二)有關明年度獎勵，「現職」定義為前一年度 8 月起至當年度 7 月止任職之主管。」爰本室依上開附帶決議再清查自 111 年 1 月起任職 1、2 級主管名單，並送請當事人確認，計有 15 人，故 111 年度符合請頒資格者共計 34 人(如附件 1)。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辦相關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授權表提供各單位依循辦理採購事宜，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授權表之採購金額(含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發布，將公告金額調高至 150 萬元(原為 100 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 15 萬元(原為 10 萬元)以下，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主驗人欄位內容修正如下：

採購金額		驗收
		主驗人
小額採購	15 萬元(含)以下	請購單位主管
逾公告金額 1/10 但未達公告金額	逾 15 萬元未達 150 萬元	1. 總務長(需由採購專業人員協同) 2. 副校長(需由採購專業人員協同) 3. 2. 事務組長 4. 3. 營繕組長 5. 4. 綜合服務組長 <u>5. 需求或使用單位一級主管(需由採購專業人員協同)</u>
公告金額以上	150 萬元(含)以上	1. 總務長(需由採購專業人員協同) 2. 事務組長 3. 營繕組長 4. 綜合服務組長 <u>5. 需求或使用單位一級主管(需由採購專業人員協同)</u>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及附表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補助經費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獎勵方式更臻完備，爰修訂本要點及附表一。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7 日教學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四、補助原則：

(一)同一學生在同一競賽，不論個人或團體競賽，或在不同項目(組別)具有參賽資格者，限擇一申請補助。~~若屬國際知名賽事，參賽國家數 10 國以上者(例如 iF、Reddot 等)，補助標準得從寬認定。~~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三附帶決議辦理「專任教師包含約聘教學人員。」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附件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如下

105年5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9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教師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進行產業實地服務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教師應於實地服務前擬定計畫書及契約書提出申請，並於實地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含服務時數證明)，辦理結案。
- (二)教師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給付薪給、給予公假，並於契約書中約定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服務義務之賠償及免除賠償之要件。
- (三)教師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應請公假，並依合作機構約定方式確實到勤。
- (四)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除政府相關計畫經費補助外，以寒暑假或學期中授課之餘進行為限。於學期中授課之餘進行者，不得影響教學。
- (五)教師受政府相關計畫補助，進行產業實地服務者，應辦事項如下：
 1.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書約定後續產學合作計畫或方案。前揭產學合作計畫或方案之類型，應以專題研究及技術服務為優先。
 2. 教師於學期中赴產業全時實地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全時請假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二。

教師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完成產業實地服務後，自返校日起算至少應在校服務六個月以上，且不得少於教師前往產業實地服務之週數；於前述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教師未履行前項服務義務者，應賠償本校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至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經提系所教評會初審，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提委員會核備後，得免除前段賠償事宜。